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盾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2020】第 150 号”《创业板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题十五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15、年报显示，募投项目“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为 1,451.8 万元，而公司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显示，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3,588.88 万元，请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年报与核查意见中披露的“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红相科技及上市公司间接股东占用募集资金，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审计调整，调减“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137.08 万元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红相科技和上市公司间接股东已归还占用募集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年报与核查意见中披露的“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红相科技及上市公司间接股东占用募集资金，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审计调整所致。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红相科技及上市公司间接股东已归还占用募集资金。

综上，上述差异合理，不存在披露数据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彦劼

李 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